

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

会费收取标准与管理办法

为加强联合会会费管理，保障联合会工作正常进行。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章程（草案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副会长单位每年 10000 元；

理事单位每年 5000 元；

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；

个人会员免收会费。

二、会费支出范围

联合会会费遵循“勤俭节约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进行支出。

1、业务费支出。用于联合会开展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研究成果评审及承担委托交办任务的开支等。

2、会议费支出。用于联合会召开年会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研讨会、论坛会、表彰会等。

3、办公费支出。用于联合会日常办公、房租水电、差旅、市内交通、通讯、购置设备（固定资产）、书籍、资料、订阅报刊等。

4、印刷费支出。用于文件、资料、会讯等印刷及稿费支出。

5、工资补助支出。用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特殊补贴、奖金等。

6、其它与联合会工作相关的合理开支。

三、交纳会费时间

1、会员单位每年3月底前一次交纳当年会费。

2、凡当年6月底前申请办理相关入会手续的新会员，按全年交纳会费；7月1日以后申请办理相关入会手续的新会员，按会费标准的一半交纳会费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1、收取会费，开具民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2、会费收入、使用应纳入正常的财务管理渠道，专人负责。每年定期对会费收支情况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。

五、其他

1、会员无故未交纳会费的，按本会章程规定处理。

2、本办法自上海市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

2013年10月21日

